

新乡医学院 2022-2023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79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20969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z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投标人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e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如投标人（供应商）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5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11 -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1 - |
| 一、综合说明 | - 17 - |
| 1. 适用范围 | - 17 - |
| 2. 定义 | - 17 - |
| 二、招标文件 | - 19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0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1 - |
| 五、开标 | - 22 - |
| 六、评标 | - 25 - |
| 七、合同的授予 | - 26 - |
| 八、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 - 28 -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 30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6 - |
|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 - 37 - |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39 - |
| 三、投 标 函 | - 40 - |
| 四、投标商资格声明 | - 41 - |
| 五、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 45 - |
| 七、 投标响应表 | - 48 - |
|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49 - |
|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 50 - |
| 十. 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 51 - |
| 十一、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 52 - |
| 十二、售 前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 - 53 - |
|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 - 54 - |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4 - |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54 - |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5 - |
| 5.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55 - |
|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57 - |
| 十六.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 57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 - 58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 - 6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7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 年 06 月 27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校园网》。
- 4、原响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 2022 年 07 月 04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2 年 07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包段 | 包名称 | 实洋（元） | 包最高限价 | 包最高限价 (综合折扣) |
|----------------------|--------------------------------------|---------|---------|-----------------|
| 豫政采 (2)20220969-1 |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医学类） | 6800000 | 6800000 | 78% |
| 豫政采 (2)20220969-2 |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非医学类） | 3900000 | 3900000 | 78% |

5-1 根据新乡医学院本科教学计划及教学课程安排，结合往年学生订教材情况，本次招标每学年采购教材约 705 种（参照往年），20 万余册，总金额约 510 余万元。两学年共计采购教材约 1410 种，40 万余册，金额约 1020 余万元，另需要采购教师用教材，每年约需 25 万元，两年共计 50 万元。合计总金额约 1070 万元，2022-2024 学年按学期供货。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段：一包段（医学类），约 680 万，包含：两课类、高教社类、其他社类；二包段（非医学类），约 340 万，包含：外语类、高教社类、其他社类。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范围必须包括一包段和二包段两项内容；

5-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三）评分细则：二、出版社承诺（10 分）

1、包段 1 教材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扫描印件。(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授权书得 3 分，其他出版社授权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包段 2 教材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

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社),提供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授权书得3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授权书得3分,其他出版社授权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5-3 招标文件第41页附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2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5-4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变更为:

| 包段 | 包名称 | 实洋(元) | 包最高限价 |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 |
|------------------|------------------------------------|---------|---------|-------------|
| 豫政采(2)20220969-1 | 新乡医学院2022-2023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医学类) | 3500000 | 3500000 | 78% |
| 豫政采(2)20220969-2 | 新乡医学院2022-2023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非医学类) | 1800000 | 1800000 | 78% |

5.1 根据新乡医学院本科教学计划及教学课程安排,结合往年学生订教材情况,本次招标采购教材约705种(参照往年),20万余册,金额约510余万元,2022-2023学年按学期供货。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一标段,约340万。包含:两课类、高教社类、医学类;二标段,约170万。另需要采购教师用教材,每年约需20万元

包含:外语类、其他类。主要使用的出版社有:一标段教材使用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科学、北京大学医学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二标段教材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5.2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三)评分细则:二、出版社承诺(10分)

1、包段1教材供应商承诺从以下重点出版社供书得10分:教材使用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科学、北京大学医学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包段2教材供应商承诺从以下重点出版社供书得10分:教材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5.3 招标文件2页附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2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5.4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

三、其他补充事宜

给各供应商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2\1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联系方式：0371-56058512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79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700000 元
最高限价：10700000 元

| 包段 | 包名称 | 实洋（元） | 包最高限价 | 包最高限价 (综合折扣) |
|----------------------|--------------------------------------|---------|---------|-----------------|
| 豫政采 (2)20220969-1 |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医学类） | 6800000 | 6800000 | 78% |
| 豫政采 (2)20220969-2 | 新乡医学院 2022-2024 学年教材 招标采购项目（非医学类） | 3900000 | 3900000 | 78%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根据新乡医学院本科教学计划及教学课程安排，结合往年学生订教材情况，本次招标每学年采购教材约 705 种（参照往年），20 万余册，总金额约 510 余万元。两学年共计采购教材约 1410 种，40 万余册，金额约 1020 余万元，另需要采购教师用教材，每年约需 25 万元，两年共计 50 万元。合计总金额约 1070 万元，2022-2024 学年按学期供货。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段：一包段（医学类），约 680 万，包含：两课类、高教社类、其他社类；二包段（非医学类），约 340 万，包含：外语类、高教社类、其他社类。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范围必须包括一包段和二包段两项内容：

- 5.2 投标人的供货率为 100%
 - 5.3 资金来源：自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合同生效后三年
 - 5.6 交货期限：按学期供货，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 5.7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6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校园网》。招标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校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联系电话：0371-56058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联系方式：0371-560585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投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低于次低供应商报价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
| 7 | 投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中标结果等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

| | | |
|----|-------------------|---|
| | | 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一次性无息结清。</p> <p>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p> |
| 10 |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 联系人：翟老师 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2\19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
| 12 |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371-56058530 56602566</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18 | 中标服务费 |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根据实洋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段一：40000元，包段二：20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按收费标准收取（含税）。</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
| 19 | 付款方式 | <p>1. 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4月30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11月30日前结算完毕。中标人在教材送达、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p> <p>2. 中标人保证账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供应</p> |

| | | |
|----|--|---|
| | | <p>商承担。</p> <p>3.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p> <p>(5)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7)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
| 20 | <p>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p> |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p> |

| | | |
|----|---------|--|
| | | <p>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p> |
| 21 | 拖欠农民工工资 |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p>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p> |
| 22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 | |
|----|-----------------|---|
| 23 |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4 | 知识产权 |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5 | 特殊要求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不得有下列情形：</p> <p>(1)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2) 虚假材料谋取资质；</p> <p>(3)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p> <p>(4)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p> <p>(5)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p> |
| 26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8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7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

| | | |
|-----------------------------------|--|--|
| | |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p> | | |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编制。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招标文件第二卷“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投标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0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3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4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5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6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7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18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9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0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3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4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函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6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9.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10.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为准。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3.7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送达至开标地点。

15.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5.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18.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18.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18.5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18.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

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18.7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8.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9.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19.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0.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

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4. 评标价的确定

24.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评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7. 评标会议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资格后审

经过评标确定中标人选后，将对中标人选进行资格后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资产按其投标所报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中标人选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审查，依次类推。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招标人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适宜的价格，较强的企业资信、采供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为评估原则确定中标人。优先考虑合理低标价，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ggzy.net>)”、发布中标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3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评标价最低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合同协议书由招标人的招标部门与中标人签订。

35.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不得将中标项目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见须知。

37. 其它：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6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中标服务费

如与供应商须知中所述收费标准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收费标准为准。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最高限额 | 350 万元 | 300 万元 | 450 万元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八、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39.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质疑

40.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40.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0.2.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

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40.2.5 质疑书提交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40.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0.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41. 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1.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2.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按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新乡医学院委托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号，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学年材包 1、2，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货物需求一览表

| 项目 | 项目名称 | 货物需求类别 | 货物需求码洋(万元) | 交货地点 |
|-----|-------------|--------|------------|------|
| 包 1 | 新乡医学院 | | | |
| | 2022-2023 学 | | | |
| | 年教材采购项目 | | | |

| 项目 | 项目名称 | 货物需求类别 | 货物需求码洋(万元) | 交货地点 |
|-----|-------------|--------|------------|------|
| 包 2 | 新乡医学院 | | | |
| | 2022-2023 学 | | | |
| | 年教材采购项目 | | |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五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 元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 20 日内供货完毕；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包段的 80%的），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乙方，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5、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对账时有差异可以学校结算为准。

6、乙方协助学校汇总发书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并免费赠送每品种 1 本教师用书。

7、乙方应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

目录及光盘。

8、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 项目 | 项目名称 | 货物需求类别 | 折扣率% |
|-----|-------------|--------|------|
| 包 1 | 新乡医学院 | | |
| | 2022-2023 学 | | |
| 包 2 | 年教材采购 | | |
| | 项目 | | |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 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供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6、合同签订地点。

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注：包号为必填项）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
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
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2-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
（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
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投标文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包号：_____）教材的综合折扣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所有标（包）段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__天。
- 5)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商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按序后附：

（二）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按序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提供有效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签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

附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附**2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无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2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8.4 特殊要求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

- (1)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无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 (5)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9.未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独立
投标方式参与，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10.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号：（此处填包段）

金额单位：折扣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综合折扣：大写：百分之 ；小写： % <i>说明：根据系统要求，折扣用百分比表示，例如综合折扣7.5折，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i> |
| 交货期 | 按学期供货，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
| 质量保证期 | 合同生效后三年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_60_天。 |
| 其他声明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对每个包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段号: _____

| 包段号 | 内容 | 货物需求类别 | 折扣 | 综合折扣 |
|-----|------------|----------|----|------|
| | 一包段 (医学类) | 高教类 | | |
| | | 医学类 | | |
| | 二包段 (非医学类) | 外语类、高教社类 | | |
| | | 其他社类 | | |

注:

1、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填写,综合折扣等于投标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合同执行时以该包段中各类教材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2、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注:教材采购价=教材码洋×折扣)。

3、综合折扣:

3.1 包 1 的综合折扣等于该包段中(高教类+医学类)/2 得出的平均综合折扣,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2 包 2 的综合折扣等于该包段中【(外语类、高教社类)+其他社类】/2 得出的平均综合折扣率,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4、折扣计算方式:

1) 折扣=实洋 / 码洋×100%;

2) 折扣:若投标人投标折扣为 70%,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5、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号：(此处填包段)

| 包段号：(此处填包段)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的回应 | 备注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原文，做出实质性响应。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 |
| 其它要求和回应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回 应 | 备 注 |
| | | |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 |
| 1 | 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
| 2 | 交货期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 6 | 供书率 | | | |
| 7 | 技术证明文件等 | | | |
| 8 |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级等 | | | |
| 9 | 其它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此处填包段）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此处填包段）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证书及 编号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
|----------|-----|-----|-----|-----------|------------------------|
| 一、总 部 |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2. 项目副经理 | | | | | |
| 3. 技术负责人 | | | | | |
| 4. 质量管理 | | | | | |
| 5. 教材管理 | | | | | |
| 6. 计划管理 | | | | | |
| 7.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 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此处填包段）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于本项的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投标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日期时间 |
|-----|------|------|
| 1 | | |
| 2 | | |
| ... | |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

_____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

按下述承诺执行，投标人需请详细说明。

一、售前售后基本服务条款：

- 1、教材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
- 2、到书率和到书时间：
- 3、配送服务：
- 4、对成教学院教材订单紧急采购的响应速度：
- 5、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6、对追订教材的处理：
- 7、退书的处理：
- 8、教材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 9、教材储备情况：
- 10、其他服务：

投标单位（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注：

1. 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重要资料；
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5.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文件中提供材料作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据。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不优惠 | 不优惠 | 货物采购按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6% 优惠评审； 服务采购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6% 优惠评审； 工程采购按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5% 优惠评审； |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2.2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 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不接受付款方式和任务分配方案的；

2.2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资格审查及评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4 |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7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 |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 | |

| | | | | |
|--------------|------------|---|---|--|
| | | 活动。 | 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响应文件中。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采购人就查询结果进行复核； | |
| 8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8.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供无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 | 8.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中附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 |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同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 | |
| | | 8.4 特殊要求承诺 | 投标文件附特殊要求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9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附未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 |
| 10 | 特殊要求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串标行为 |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
| 2 | 投标文件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效授权委托书。 |
| 3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
| 5 | 投标范围 |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
| 6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期 |
| 7 | 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
| 8 | 质保期 |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保期限 |
| 9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三）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6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折扣)×6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出版社承诺（10 分）

1、包段 1 教材供应商承诺从以下重点出版社供书得 10 分：教材使用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科学、北京大学医学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包段 2 教材供应商承诺从以下重点出版社供书得 10 分：教材使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供应商的业绩、信誉（16 分）

1、提供 2019 年以来与高等院校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和信誉评价，每提供一份合格的合同和信誉评价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信誉评价证明者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需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每个证书及有效截图完整的 2 分，最多得 4 分。

四、服务承诺（10 分）

1、供应商承诺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且对账及时可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差异提供下列方案（5 分）；

(a) 投标人提供能够与招标人进行及时信息沟通、调退货到位、实现学校零库存方案。

(b) 投标人提供到校发放教材方案。

(c) 投标人根据疫情及不可抗力等特殊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

方面做出方案。

能够提供上述 3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方案的 5 分；能够提供上述 2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方案的 3 分；能够提供上述 1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详细方案的 2 分；其他未提供上述方案的 0 分。

2、供应商保证所送教材无劣质或盗版，课前到书 100%且差错率低于 0.5%，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措

施（4分）：

- （a）保证教材正版的组织措施。
- （b）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
- （c）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
- （d）保证教材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的保证措施。

能够提供上述 4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措施的 4 分；能够提供上述 3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措施的 3 分；能够提供上述 2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磋商 的 2 分；能够提供上述 1 项完整有效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磋商 的 1 分；其他未提供上述措施的 0 分。

3、供应商承诺为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的得 1 分。

五、综合评议（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打分：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或使用，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1.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 4 分；

1.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 2 分；

1.3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

六、其他评标因素：

1. 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文件的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择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早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为了规范采购程序，加强教材采购管理，保证教材采购质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教务处申请对 2022-2023 学年教材采购进行招标。

一、基本情况: 详见更正公告

二、服务要求

1、供货商应具有稳定的高校教材客户及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时地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2、教材应直接由出版社购进，无中间商业环节，必要时需提供出版社供货清单。

3、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

4、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破损的教材供应商无条件负责调换。

5、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结算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率结算，结算数量、金额均以实际用量为准。

6、能严格执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

三、供货要求

交货期：供应商保证教材征订信息反馈和送货时间。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

补充说明：中标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上架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中标单位(15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实洋的 200% 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